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2 环罚〔2024〕26 号

江苏狄龙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住所：[REDACTED]

我局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江安镇东跃路 90 号，主要从事紧固件加工项目生产，经查：你单位于 2023 年 5 月至 12 月期间，购入硫酸并用于铝合金紧固件清洗工序，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镇区污水管网。你单位排放工业废水，未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总经理助理周某、机电管理卢某某、操作工人黄某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三：你单位总经理助理周某、机电管理卢某某、操作工人黄某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现场照片七份。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对你单位进



行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现场视频一份。

证据七：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2月25日对你单位总经理助理周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八：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2月25日对你单位机电管理卢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九：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2月25日对你单位操作工人黄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十：你单位提供的《江苏狄龙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亿支10级以上尖端紧固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一：你单位提供的《江苏狄龙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亿支10级以上尖端紧固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摘录页复印件六页。

证据十二：你单位提供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三份。

证据十三：你单位提供的购买硫酸、盐酸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两份。

证据十四：你单位提供的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单位库存及流向登记表复印件十五份。

证据十五：你单位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一份。

证据十六：《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摘录页复印件两份。

证据十七：你单位污水管路走向示意图一份。

证据十八：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2023)皋环监(水)字第(190)号)一份。

证据十九：你单位提供的整改说明一份(含供需协议、出库单)。

证据二十：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2月28日对你单位

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

证据二十一：2024年1月10日扬子晚报A8版面企业环保公开致歉承诺书一份。

证据一证明：当事人主体及经营范围。

证据二、三证明：被调查人身份及对其调查的有效性。

证据四、五、六、七、八、九证明：你单位于2023年5月开始购入硫酸并用于铝合金紧固件清洗工序，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镇区污水管网。

证据十、十一证明：你单位环评批复中生产原辅料不包括硫酸等原辅料。

证据十二、十三、十四证明：你单位于2023年5月29日、10月18日共购买4吨硫酸用于铝合金紧固件清洗工序，截止2023年11月27日硫酸截余库存为1.48吨。

证据十五、十六证明：你单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实施简化管理，而你单位仅办理排污登记。

证据十七、十八证明：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监测站对你单位污水收集池原水、外排池尾水、及厂区污水窰井内积水分别进行采样监测，根据监测报告（（2023）皋环监（水）字第（190）号）显示：你单位废水中含有总磷、COD等污染物。

证据十九、二十证明：你单位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停止清洗工序生产并将订单外协加工。

证据二十一证明：你单位已通过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向社会公开致歉。

你单位以上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2月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4〕18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

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Y）为1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建议裁量值9%；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危害后果，建议裁量值-5%；通过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向社会公开致歉，建议裁量值-1%外；其他裁量百分值为0%。决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13万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

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一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